

| | | |
|------------|------|-----------|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版次 | 7 |
| 董事選舉辦法 | 文件編號 | 2-IZ06-HH |

1. 目的：選舉董事有所遵循。
2. 範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3. 定義：無。
4. 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5. 作業內容：
 - 5.1. 本辦法係依據台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5.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5.3.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作業應依前項規定執行。
 - 5.3.1.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
 - 5.3.2. 獨立董事均解任。
 - 5.4.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台灣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5.4.1. 配偶。
 - 5.4.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5.5.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5.5.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5.5.2. 已充任董事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5.6.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
 - 5.6.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 5.6.2. 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五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工作經驗。
 - 5.6.3.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5.6.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5.6.4.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5.6.4.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5.6.4.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5.7.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得連選連任，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5.7.1.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5.7.2.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5.7.3. 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 | | |
|------------|------|-----------|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版次 | 7 |
| 董事選舉辦法 | 文件編號 | 2-IZ06-HH |

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5.7.4.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7.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台灣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7.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7.7.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5.7.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5.7.8.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5.7.8.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5.7.8.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5.7.8.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5.7.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 5.7.2.、5.7.5. 至 5.7.7. 及 5.7.8.1. 規定。

- 5.7.10. 曾任 5.7.2. 或 5.7.8. 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 5.7 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關係企業，為台灣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5.8.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

| | | |
|------------|------|-----------|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版次 | 7 |
| 董事選舉辦法 | 文件編號 | 2-IZ06-HH |

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5.9.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5.9.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9.2. 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9.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 5.6、5.7. 及 5.8. 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9.3.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5.9.3.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5.9.3.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9.3.4.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 5.1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唯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5.11.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 5.6 或 5.7 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 5.1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1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1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之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15.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 | |
|------------|------|-----------|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版次 | 7 |
| 董事選舉辦法 | 文件編號 | 2-IZ06-HH |

- 5.15.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5.15.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5.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5.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15.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5.6.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 5.1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17.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8.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台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9. 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5.20.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附件：無。